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9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排灌泵站电价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更好发挥农业排灌泵站服务农业生产的作用，促进粮食生产，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现代化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现就农业排灌泵站用电价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排灌泵站电价

（一）全省农业排灌泵站（含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农业排灌泵站）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（二）省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兼具省内

农业灌溉和省外供水服务双重功能的泵站，按照其年度翻水电量的60%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、40%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。

(三)省内农业灌溉服务为主、配合南水北调省外供水的省级泵站(江水北调泵站)江都站、泗阳站，按照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令，用于南水北调调水流量对应的电量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，其余电量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(一)新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农业排灌泵站，经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(单位)和电网企业共同研究、确认一致后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(二)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规定，对全省农业排灌泵站进行梳理并组织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政策，确保执行到位。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做好宣传解释，指导当地供电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

(三)上述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，发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(联系人：卢吉；025-83275065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省市场监管局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

